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陽秀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國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東市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交付原告；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聲明第1項前段應以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3萬4,70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4,700元。而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關於起訴前之請求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1萬元，按比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止之金額為5萬0,333元【計算式為：1萬元 $\times$ （5+1/30）=5萬0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5,033元【計算式：13萬4,700元+5萬0,333元=18萬5,033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